附件 1-5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金阳县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金阳县小银木乡白马牙现代农业州级园区建设项目开展可研、设计预算及确定可研、设计预算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金阳县小银木乡白马牙现代农业州级园区建设项目开展可研、设计预算及确定可研、设计预算服务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**交大中科（成都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1.18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8.8157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[1]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交大中科（成都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2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